

近衛的狂妄

葉高

近衛以「建立新政治體制」為契機，趕走了米內，這在近衛自己，是一件值得紀念的事；但就整個倭國說，十足顯用最也找不到政治人才來担當國事的窮相。

當然，近衛在日本是有相當聲譽的，碩果僅存的元老西園寺甚賞識他，這不能說因近衛是西園寺的世姪，實由於近衛富有大志，又完滑。即就過去而論，「七七」事變掀起，近衛任首相，在中日雙方面說，這「事變」均有兩生死亡，那時居然爆發，雖則是敵國軍閥暴行所致，但也可見近衛胆敢胡為。到後來他又倡出「東亞新秩序」的口號，這口號多麼膾炙敵國一般軍閥，當時，首相阿部信行未能提出，却由近衛口中脫出，又可知「八面美人」花樣之多了。諸如此類，在在昭示近衛能力超過其他首相。

近衛上台，有兩件實施，值得我人留意：第一，是建立「新政治體制」，所謂新政治體制是改議會政治為獨裁政治，調整行政機構，修改選舉法等，目的，在增強政府權力，俾有能力解決中日戰爭，但改制是否成功，現尚難料，因軍部機關報國民新聞已對近衛提出不滿外交一味取媚態度。第二件事是這次內閣，用的都是一般尸位素餐的政界中木偶，出人頭地的政治家很少，如內相安井英二，藏相河田烈，及星野直樹等，以之處理事務則有餘，以之決定政務則不足，近衛引用羣小，無非想達

到獨斷獨為目的。

現在近衛正心血來潮，大排其侵略部署，什麼充實國防，什麼革新外交政策，什麼確定東亞經濟區域，什麼貫徹日本「大東亞」理想（所謂大東亞，包括南洋、印度、暹羅、緬甸、安南在內）。歸納之，成兩點：（一）早日解決中日戰爭；（二）併吞南洋及印度等。在敵國，過去有兩派主張：一派主張先解決中國事件，然後攻佔南洋等地；一派主張先攻佔南洋等地，次解決中國事件，今日近衛，分明是雙管齊下。「公子哥兒」自己想：趁英法在遠東無能為之時，儘可將解決中國事件與侵略南洋及印度等同時實施。跟着而來，對英便大施手法，在東京路透社訪員考克斯，英工業協會駐日首席傑斯，英僑協會會長霍爾特，神戶英商特勒蒙，大岡英商麥克諾頓，英商詹姆士等先後被倭當局拘捕，對中國除加緊軍事進攻外，更加緊經濟進攻，謀枯涸中國經濟，以達到制中國死命，如七月廿五日禁止上海郵包遞送紗類，煤油，汽油，藥品，電信電話所用機械及材料等二十二種至內地，即係顯明之例。可惜，近衛的念頭做錯了，總裁早已向中國大眾昭示：「我國現在所有的是地大物博與人眾三個條件，我們在任何處，都可得衣得食」，又說：「中國經濟是天然適合於持久抗戰的戰時經濟」，敵國欲使中國經濟枯竭，難於上青天！至認英法已在遠東無能為，可大展侵略，更屬夢想，須知道：決定遠東前途的，早非英法，是美蘇，敵企圖完成「大東亞」，不過是加濃與美蘇衝突罷了！被敵國軍閥們認為最可有為的，而又會弄過無數倭華花樣的近衛，不過是這廝一查巴戲，足見敵國缺乏政治人才了。

這似乎是成了規律：當侵略者未到自焚之日前，總不會迷途知返，現在一切情勢明明告訴敵國危險之日將到臨，他們偏不自量，不覺悟，也不猛醒！

不過當侵略者尚未完全崩潰之前，或未覺悟之前，全國同胞應認清「敵死我生，我死敵生」，咬住牙根，服從政府領導，抗戰到底！至於美、蘇、英、法等國更應加緊對敵制裁，共滅此遠東強盜！

勝利

第十九號

第七分

日三月八年九十二國民

刊週期定

版出六期星每

本刊登記證內政部警字六八七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作為新聞紙類
本報原稿經浙江省圖書館審查委員會發給掛字第二七六號審查證

怎樣才能使國民月會普遍舉行

宋家模

一、普通舉行國民月會的重要性

爲了實現「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以求達到抗戰的最後勝利；所以我們便不得不來聚精又會神，努力於「國民月會」的普遍開展；因爲真正的最後勝利底獲得，是有賴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效力的；而這「國民月會」便是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期中的一種手段，少了這種手段便會使它永遠不能成功，永遠不能產生效力！結果只有使最後勝利愈離愈遠，愈遠愈難以獲得，甚至於竟會變成一個玄妙的名詞！

二、過去的種種錯誤

「國民月會」既然有這樣的重要；但實行起來爲什麼一直到現在還不能順利的開展普遍舉行，或已開展，還不能達到使人滿意的境界呢？這原因，不是簡單的，也不是某一方面的問題，根據作者的觀察，大略可分爲下列幾點：

甲：對象（羣衆）方面的缺點：

1. 農村經濟困難，以致人民的生活多不安定；並且有朝夕都在凍餒之情形下過活的；於是他們根本無心來談什麼開會不開會。

2. 對於「國民月會」沒有根本的認識。有些人家裏，因爲丈夫，兒子，自從應征後生活不易支持；或由於應征者家屬的優待權利沒有充分享受到；於是他們便誤會政府，進而怨恨政府，以爲一切的計劃都是當政者玩的花頭！對於他們只有害而沒有利的；所以縱使你說得天花亂墜，當面雖博得他們唯唯諾諾，然而過後却還是一個「置之不理」！

3. 有些公務人員的家屬，每當舉行月會時，他們往往仗勢推諉或任意缺席。遂令一班左鄰右舍藉爲口實；故各下層政治機構所推動的「國民月會」，實在的情形是有等於無。

乙：主持會務的人員本身方面的缺點：

1. 主持會務的人員，平時多未與大眾接近。或由於本身欠缺修養，多不能獲得羣衆的敬慕，以致說出來的話語，被人家當了耳邊風！

2. 月會的主持者，大多數皆敷衍了，以致存有這樣因循的心理：「你們既不來開會，我也落得省一件麻煩，將來要呈報上去，只須提筆一揮，自不致沒有琳琅滿目的事實……」官樣文章，便這樣產生了。

3. 由於他們自己，根本就沒有澈底認識舉行「國民月會」的重要性，只當這又爲「等因奉此」的勾當！

這些，便都是足以使「國民月會」不能普遍開展的重要原因。若要使「國民月會」普遍的開展，便非澈底革除這些障礙不可。

三、今後的對策

通常我們曉得：凡是要完成一種事業，執行者的責任是特別艱巨的！倘使執行者既「吊兒郎當」沒有修養，又敷衍成性不負責任。莫說事業在未來實行之前是一個「畫餅」，就是在實行之後還是一個「畫餅」；所以要使「國民月會」普遍的開展，首先便應該注意到主持會務的人員，本身應該怎樣修養的問題。

對於這，作者以爲：

1. 平常應該多多與民衆接近，設法解決他們的種種痛苦，以獲得他們的信任。即使有何事必須吩咐他們，亦不得頭指氣使，應具有涵天蓋地的襟度！使大家情感融洽，開誠商榷。

2. 應該絕對革除敷衍的惡習，遇公事就公辦，遇私事就私辦，並應該時時警惕自己：「國家要我来主持這會是什麼的？好玩的嗎？吃冤枉的嗎？……」

3. 自己更真實的體會到舉行國民月會的重要性

。開時並應該熟讀「黨員守則」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其次，便要談到怎樣糾正對象方面的問題了，這我以爲：

1. 各下層政治機構，首先便應該對於出征軍人及被征壯丁家屬之優待權利不得任意剝削，中飽。使人民的生活稍稍得以安定。以解除他們開對於政府的種種誤會，俾進一步使我們以後所說的話，會句句中聽，事事服從。

2. 趁着傍晚，或大眾閒暇時，用談天的方式去灌輸他們一點國家觀念，或設法解決他們一些本身的問題，藉此奠定一個樂於開會的初基；或者這時，看見對方似乎聽得有些神往了，便再採用一種引誘式的言語，謂某國民月會上對於這些問題都可以與你全盤解決等等。於是，對方爲了本身的痛苦問題正無從解決，便好奇而又似疑非疑地參加了。

注意！當着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趕快的運用一種「政治手腕」，整個的把握住他的思惟。使他以後會很自然地，樂意的自動參加。這樣，以後來參加開會的人數，便一定會遞次增加。

3. 對於公務人員的家屬或羣衆，若推諉或故意缺席每一年逾三次者，應由保甲長呈報上峯，再轉呈政治主管機關如區署，縣政府等。如若執行嚴懲機關有通融情事發生；則再由上峯查明屬實後，予以嚴懲。倘真能如此，那以後的事情便順利多了。的確，我們國內的許多事情，所以這樣有時會弄得「虎首蛇尾」，差不多都是這一班不大不小的人在裏面「爲難」。說得不好聽一點，簡直就是在「倒蛋」！尤其是在這危急萬分的今天，來「爲難」，來「倒蛋」！有心人真爲之欲哭無淚呵！！……

其次要談到的，那便是在舉行「國民月會」中的二件需要切實注意的問題了。

新縣制下的鄉鎮機構論

張遠謀

(一) 鄉鎮區域的重要

鄉鎮的成爲我國地方自治團體，其歷史由來已久，而且，事實上也的確有此需要。

滿清末年，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即確定以鎮及鄉爲地方自治的基本單位，民國十年七月頒布的鄉自治制，亦以固有各鄉村區域爲鄉之自治區域。雖民國十七年頒布之縣組織法，將縣以下組織，仿倣山西制度，採用所謂村里制，但迨至民國十八年六月新的縣組織法公布，即仍恢復鄉鎮制度。該法第七條規定：「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編爲一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按此規定，鄉鎮的區域固然狹小，但自民國廿二年十月，內政部訂頒省市地方自治改進大綱，規定鄉鎮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以期減少單位。廿三年二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確定地方自治的階層爲縣及鄉鎮村二級制後，鄉鎮區域便越形擴大。

迄保甲制施行後，除蘇、浙、湘、滇、粵、甘、青、察、桂等省，於保甲之上仍保留鄉鎮組織外，其他贛、皖、鄂、豫、陝、川、黔、閩、甯等省，均係將保長直隸於區署。爲辦事便利起見，各保長雖得聯合組織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聯保主任。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的解釋：「保長聯合辦公處，係保與保之聯絡機關，乃橫面之聯系，並非縱體之層疊，聯保主任對於所屬各保保長行文，均用通告，保長對聯保主任行文，仍用公函」。惟各縣幅員遼闊，區數過多，保數過多，秉承督察，兩俱難周，所以，事實上各縣舉凡辦團征工以及協助

目錄

近衛的狂妄.....	葉高
怎樣才能使國民月會普遍舉行.....	宋家模
新縣制下的鄉鎮機構論.....	張遠謀
由政工除到服務隊.....	建民
軍隊改款的理論與實際.....	鄧瑞浩
抗戰的山山西西的抗戰.....	朱元松
當男女權交替的時候.....	盧祖清
對經濟問題三點建議.....	章硯
道報三墩來回.....	大羊
敷衍篇.....	黃立
本刊作者介紹.....	張森先生

甲：各人民團體，除按照教育部新頒布之「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每月召集舉行月會外，並應在開會時另備一刻鐘或半點鐘，作爲討論人民種種痛苦問題的時間。（此時凡參加開會之民衆，都有討論權）以引起他們對於開會的興趣。藉以喚起他們的民族意識。使「官」與「民」之間，思想不會相背而行。

乙：若國民月會會員（羣衆），有特別的原因不能參加開會者，得准其預先請假一次；但每一年中至多只能請假三次，逾期者，公開發懲之；相反地，若一之中有從未請假缺席者，則得由各主持團體給「獎狀」，當衆表揚之。

四、結論
話是道說說了；但是能否依次去實行，却要問我們有沒有堅毅的精神！我們相信：任何不可思議的事情，只要我們能夠知錯必改，勇往直前，沒有不會成功的！假使大家坐坐辦公室，談談風花雪月；既不勞神，又不傷氣。混混沌沌，不負責任！那麼政府雖萬能，也將變爲無能，國事雖可爲，也將糟糕到底！

運輸等工作，胥賴聯保主任爲轉樞。因爲聯保主任地位的重要，遂逐漸形成區與保間不可少的階層。川省民政廳長胡次威先生說：

「就現行制度言之，聯保固爲橫的組織，而非區署以下之一級。然在事實上因保甲基層組織未臻健全，各縣無不以聯保爲地方行政組織之重心，此種演變，誠非創制立法者始料之所及，而事實勝於雄辯，亦勢有不能不如此者也。聯保既已演變爲區署以下之一級，就現階言之，

以言健全地方行政組織，當必自聯保始。」

據此說明，足見保甲制雖然將鄉鎮之一級廢除了，但因事實上的需要，仍然有相當於鄉鎮的聯保制度出現。其實，真正的直接民主政治，是以實行於區域較狹人口較少的地方，最為相宜。例如歐洲古代實施自治最早的雅典羅馬等，皆以城市為國，近代實行直接自治比較完備的瑞士，其最大之Canton州，居民不過五十萬，其餘大部分州之居民在十萬以下，平均面積不過六百四十方里，與我國之縣相彷彿。再就學理上說，柏拉圖的法律論，規定一國之國民不過五〇四〇人。亞里士多德的政治論，以城市為理想國，並稱一國領域宜小，人民宜有定數。盧梭說：民治的條件有三：一曰國的疆域極小，國民可以時常聚集，彼此認識；二曰國民的經濟與階級平等；三曰生活簡單。總理亦曾謂：「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

又說：

「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於此，鄉鎮的應設定為地方自治的基層組織，益足信而有徵。縣各級組織綱要（以下簡稱綱要）第四條規定，所以確認鄉鎮為縣以下的基本單位；第五條並規定鄉鎮為法人者，其理由即在於此。

(二)鄉鎮劃分的原則

鄉鎮的區劃，依照縣組織法規定，自百戶至千戶均無不可，彈性原已甚大，且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頒布後，區公所裁撤，各縣有將鄉鎮拆編者，有未拆編者，大小尤不一致。例如江、浙兩省保甲制施行後，鄉鎮內包含保數，各縣往往相差懸殊。江蘇金壇人口二十九萬，劃為一五九鄉鎮，淮陰人口四十六萬，祇有七十五鄉鎮，浙江長興人口二十四萬，劃為八十四鄉鎮，江山人口二十九萬，祇有二十四鄉鎮。似此不合理的情形，自應加以調整，在法定的彈性內，務求其統一，因此，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鄉鎮劃分的原則為：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本條規定的立法理由，總我在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講詞中曾有詳細釋示，他說：「各地方組織，均採十進制之原則，或有人以為在實行時不無困難，實則此亦為本案重要規定之一，不可忽視。蓋各級組織範圍既經確

定，則一切計劃設施，如設置學校，訓練人才，支配經費，以及一切統計事項，乃有標準可言，國家至大，事務至繁，平時固賴有嚴密之組織，戰時尤為必需，譬如軍事組織，每一上級單位管理下級單位之數目，均有一定之限度，科學的行政管理，亦必須有不可逾越之法則，今為便於實施，已為較有彈性之規定，如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為範圍，其餘各級，亦類此標準。……凡此一切，均求於統一中寓有彈性，在此彈性範圍之內，各級政府儘可按照實際需要，斟酌編配，毋庸一一呈准，但若過此彈性，即不能容許，蓋恐過於紛亂，難於統理也」。又國防最高委員會有鑒於鄉鎮編組的實際情形，頗為複雜，此項規定於實施時，恐不免發生困難，爰經議決應於實施辦法內另加下列規定：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

此項決議的適用，吾人以為應該加以相當限制，例如在城區或街市地方，各鎮的保數，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多於十五保，不便分割；或在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在附近三十里以內，不足六保時，始得由縣政府設理由，呈請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核准，予以變通辦理。若是各縣因循敷衍，濫用上項決議，勢必失却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立法精神，要非許可。

鄉鎮的劃分，既有六保至十五保的伸縮性，應如何運用方屬得宜，亦不可不有合理的標準，本省訂頒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大綱，其第三十一條規定，比照內政部頒發各縣劃區辦法第二條規定，以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人民習慣等六項，為鄉鎮大小區劃的準則，足資各省參考。又同縣各鄉鎮的範圍，既有大小之不同，為謀其平衡發展起見，吾人以為似可比照綱要第二條規定縣的分等方法，將各鄉鎮依照人口多寡，面積大小，及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若干等，以為規定組織範圍及核給經費的依據。至於劃分等次的多寡，可由各縣自行擬定，作者個人的意見，以為可逕依所轄保數，分為三等，即十三保至十五保者為一等鄉鎮，九保至十二保者為二等鄉鎮，六保至八保者，為三等鄉鎮。但鄉鎮等次的劃分，僅在於以之定組織範圍及經費多寡，至其職權並不因等次而有差異，自不待言。

(三)鄉鎮公所的組織

鄉鎮公所是政治建設的礎石，負有自治與行政事務直接執行的責任，故

必須組織嚴密，人員健全，而後運用起來，庶幾方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的靈活，一直貫注到民眾身上，形成實塔式的團體組織。按縣組織法規定鄉鎮公所組織，僅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值茲社會進步，公務紛繁的時代，鄉鎮公所的事務，僅憑一二無給職的鄉鎮長副，如何辦理得了？各地為適應事實上的需要，有於鄉鎮公所添設專任有給職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者，但是仍然避免不了「頭重腳輕」，「上粗下細」的弊病。

民國二十年間，湖北省政府為羅致鄉鎮內各級官吏及地方熱心人士協助鄉鎮自治工作起見，訂定各縣試驗鄉鎮自治分期進行方案，於鄉鎮公所設改進委員會，下分總務、保安、實業、教育、建設及社會等六股，每股之下，酌視事實需要分爲若干組，各股主任及組員均由該縣縣長遴聘各該鄉鎮內外官吏及當地熱心人士担任，有事時召集工作，無事時仍供原有職務，均不支薪給，依照該省當局之理想，以爲如是可使地方人士均能各盡所能，一致協助，俾思廣益，則家聲易舉，自治事業自得日益蓬勃發展。

此種設計，頗類敵國町村役場（相當於我國鄉鎮公所）的組織，該國町村役場大致分爲庶務、勸業、財務、學務、寺廟、兵事、戶籍等七系，每系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系事務；另設學務委員三人，土木調查員四人，傳染病預防委員二人，會計檢查委員三人，分担調查等事務，協助自治事務的進行。

總裁有鑒於鄉鎮公所亟待充實，故於二十七年四月擬製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時，主張於鄉鎮公所內設軍事政治幹事各一人，另設首事九人至十一人，由人民推選，組織鄉（鎮）政會議，凡本鄉鎮自行舉辦事項，均須提會討論。另設自衛、民事、保健、救濟、財務、教育、建設及合作等八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即由首事分別担任，各股之下酌設若干組，分別担任各項民衆事業集團的管理。總裁此項設計比之湖北省及敵國制度更爲周密，他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講詞中有詳細說明，茲不贅述。但是，倘若適用於現時我國農村社會，却不免窒礙難行。因爲（一）農村文化水準太低，人才缺乏，組織儘管龐大，徒具形式，事業無法推動；（二）農村經濟枯竭，各種自治事業同時并舉，非人民所能負擔。總裁有鑒於這種事實上的困難，故於二十八年四月講述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時，即將其所先所擬施行的鄉鎮公所組織，加以改正，他說：

一鄉鎮公所之幹部，除鄉鎮長而外，設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下設

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師分別担任。

綱要第三十一條前段及第三十二條，即係本着總裁此項講詞訂定的。考其優點，約有兩端：第一，我國地方行政機構，省縣皆是按着民、財、教、建，保五個系統配合組織的，綱要對於區署的組織，亦係按着這個系統，分別配置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和軍事五個指導員，鄉鎮公所必須加以充實，使能一體相承，上下聯貫，庶幾不致形成頭重腳輕的病態。第二，如前所言，我國農村人才缺乏，經濟又復脆弱，爲了解除這種困難，使教育與自治配合，使學校教師參加地方自治事務，一面擴展教育人員的任務，一面以教育爲方法，提高民衆文化水準，引起其參加政治興趣，俾能推動地方自治工作。

但是，倘使鄉鎮中心學校範圍不大，教師人數不多，對於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不敷分配時，吾人以爲爲集中人才，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所有鄉鎮會幹事，合作社社長，國民兵隊隊附，及區分部書記等，於必要時，均不妨遴請兼任，唯警衛股主任一職，依照總裁訓示，必須爲黨員，此應注意者。又綱要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既以專任爲原則，則文化股主任以由該專任校長兼任爲宜，以便學校與鄉鎮公所取得密切聯繫。

（四）鄉鎮長副的人選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是鄉鎮自治團體執行機關的首長，地位重要，在民主政治下，理當由公民自行選舉，故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第五十條，均規定應由鄉鎮民大會選舉。總裁鑒於我國民智未開，民衆對於民權行使，尙不嫻熟，爲增進人民參政興趣，並本教學合一之原理，以期逐漸養成人民管理政治能力起見，故主張將鄉鎮民意機關改爲鄉鎮民代表會，而鄉鎮長副亦即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根據總理倡導權能分治的原理，爲要使「管理政府的權，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故對於候選人必須具有一定資格，綱要第三十一條所以規定鄉鎮長副候選人資格者，其立法理由即在於此。

鄉鎮長副既由鄉鎮民代表會合法選出，報經縣政府核委，爲使其能安心工作起見，任期應有所確定。在任期以內，若不犯有刑事事件，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或褫奪公權；或犯有行政上的重大過錯，經縣政府查明撤職；或因

違法失職經鄉鎮公民依法罷免時，應讓受合法的保障，鄉鎮民代表會不得任意更選。鄉鎮長副的任期，究竟應設多少長久呢？綱要第三十三條定為二年，連選的得連任。此項規定，蓋係沿襲縣自治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比之瑞士市集行政委員及德國市集長任期四年，法國市集長任期六年，固不免稍短，但較之美國各邦的鎮書記 (Town Clerk) 及英國的市集長，每年選舉一次者，究竟較為固定。而且，當茲鄉鎮區域粗劃定，而鄉鎮內的居民，對於何人担任鄉鎮長副最為適當尚無明確認識的時候，所選者倘係庸碌之輩，負不起領導的責任，如果任期過長，在其任期內既不便輕易更換，則對於自治事業的推進，豈不發生窒礙？任期短了，更替固不免較多，但倘能連選連任，有德有能者自然仍有連任機會，不致影響事業的進行。

關於自治人員可否由政府按月予以定額的俸給？這個問題在學說上本來有肯定和否定的兩說。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均規定鄉鎮長除因必要情形得酌支辦公費外，概無給職，這是採否定說的，綱要對於此點，則無明文。吾人以為鄉鎮長可否為有給職，理論上的問題猶小，當看政府當局對於鄉鎮長副的人選，是要用豪紳呢？抑是要用新進青年？因為豪紳大都居農村中的地主階級，他們在實力上可以不要政府的薪給，從事公職；新進青年類多出身貧困，他們仰賴薪給報酬維持其本身及家庭生活，枵腹難以從公。至於真正辦起事來，則豪紳和青年的作風，便大不相同。英國政治學者拉斯基氏說：「近代地方行政，屬於專門性質，內容至為繁複，非以一身專任，決無由處置合度，必以全神專力應付，乃有以善其事。若任事者不領俸金，視為名譽職，則為地方自治人員者，必屬豪富之家，所欲致力者，不視地方之需要如何，惟圖其民力負擔之輕減，被等重水溝而輕教育，重路政而輕圖書設備，至於貧者心理如何，更非彼等所能代為設想」。他的這種見解，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我們再看英美各國的地方自治人員，大都已有薪給或津貼，而年來廣西省基層政治所以為人稱道者，村街鄉鎮長一律改為有給職，訓練有志青年充任，實為主要原因，所以，我主張鄉鎮長應一律改為有給職，俾能專心致力於鄉鎮事務；況且，為了實施管養衛合一的關係，今後的鄉鎮長必須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綱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又是鄉鎮民代表會的主席（綱要第三十九條），如果仍然沿用豪紳充任，政府雖可不發薪給，省了一筆經費的開支，但是他們一旦大權在握，作威作福，敲詐剝削，魚肉民衆，其害實大。

(五) 鄉鎮自治事項

鄉鎮公所應行辦理的事務，依綱要第二十五條規定，解釋上可分為行政的及自治的兩種。所謂行政事務，依綱要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性質上應以屬於中央及省事務為限，易言之，即是中央及省的行政事務，委縣辦理，而縣政府轉飭各鄉鎮辦理的，例如抽徵兵役，構築國防工事，代募國省公債，代徵國省捐稅等是。所謂自治事務，應包括縣自治事項及鄉鎮本身自治事項。鄉鎮公所應辦自治事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共列舉有二十一款，縣自治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共列舉有十二款，綱要上則未有列舉的規定。吾人以為綱要立法精神既在管養衛合一實施，則鄉鎮公所辦理自治事務，便應該將管養衛四者兼籌並顧，俾克平衡發展，茲參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草案各規定，以管養衛四者為分類標準，將鄉鎮自治事項分別列舉如左：

1. 覓定中心地點，設立鄉鎮公所及各保辦公處；
 2. 繪製鄉鎮地圖，並設備各項應用簿冊器物；
 3. 調查戶口，並辦理人事登記；
 4. 制定鄉鎮自治公約；
 5. 召集鄉鎮民代表會及各保保民大會；
 6. 調查及保管鄉鎮公款公產；
 7. 編製鄉鎮預算決算；
 8. 編查地籍並測丈土地；
 9. 籌辦糧食調查統制事宜；
 10. 編組保甲，並健全其人選。
- (二) 關於政的自治事項：
1. 成立並健全鄉鎮中心學校；
 2. 籌設保國民學校；
 3. 籌設公共書報室；
 4. 籌設國民講堂及體育場；
 5. 調查並保存名勝古蹟古物；
 6. 提倡樹木，必要時設立國術館或國術會；
 7. 舉行識字運動，推行民衆教育；
 8. 指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9. 舉行抗敵宣傳，激發民衆愛國熱忱；
 10. 指導各級學校教師協助推進地方自治；

(未完)

由政工隊到

服務隊

——建民——

久不從事政治，社會活動的人，偶然得到與他們同處，聽他們激昂的告知過去政治工作的成績，這教我感覺到青年的可貴！恍惚之間我也是他們隊中的一員，對於未完的工作同深其無限的留戀，對於隊伍的結果也不勝其惋惜之意。

但是這太偏於感情了，簡直又回到學生畢業典禮當中聞情別歌而唏噓的一幕上去了，我馬上又意識到幾年來的社會薰陶還未洗淨我當年的孩子氣，轉念之間不免又將這留戀，惋惜的同情心抑制下來。

政工隊真是溝通政府與民眾間唯一的機構嗎？真是政治組織中理想的一隊嗎？稍微一加思索就知道都不會得到一個完全肯定的答案。

過去的政治操在軍閥官僚的手中，他們把政府當作了衙門，把自己看成了威權者，而視民眾為剝削對象，橫作了幾百年，造成人民與政府之間隔開了一道鴻溝，這是不可掩飾的事實。

自從 國父創造了三民主義，領導國民革命，政治工作首先就打通這道鴻溝，以至如何完全彌補無縫。

抗戰以來的政治雖然還不能盡如人意，但是無論如何是在向着這個方向邁進，如國民參政機構的設立，憲政的準備實施等等。

浙江在民國二十七年黃主席就把這個初步的政治工作鄭重的交付了一批熱血有為的青年，視政工隊為政府與民眾間橋梁，一方把政府的命令傳

達到民眾中去，一方把民眾的要求傳達到政府中來，這兩年來政工青年工作的結果，真的政府與民眾接近了不少，政治的進步也增進了若干，在國民革命的過程當中，這種功績是應該記在政工隊的名義之下的。

但是政治的目的不僅是政府與人民的接近與溝通，訓政的工作不僅是傳遞政府的命令與採訪民情，而是更有其急切的工作和更大的使命，自從新縣制施行以來，一切政令儘可由政府遞步的由行政機構傳達於各一

人民，而人民的意見亦儘可由保甲鄉鎮區署遞步的傳達於政府，新縣制如應切實施行政工隊正同虛設，如認現在保甲人員不足勝任，儘可以政工隊

青年充任保甲長，而不應以更有大使命之青年來重複保甲長之工作，況且三民主義青年團早經成立，其使命之重大工作之廣泛正不知超出政工隊多

少倍，有為的青年正宜負荷其更大的使命，無容徬徨與猶疑，準此以觀，此次政工隊之結束歸併於服務隊乃是時代的進化，政治的進步，工作的加多，使命的加重，乃是工作的段落之結果，青年新生命的開始，其意義的重大正如中學畢業後之升入大學，低級事務員之晉級為高級公務員，祇是知識之進步，責任之加重。

簡單的講乃是鴻溝兩岸的接近，致使原來橋梁拆毀，此後不須再改爲小的橋梁，而須利用原有的和新的材料彌補這鴻溝，使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上下協力同心奠定抗戰建國的基礎，樹立光明的政治，完成革命的目的。在任何方面講這次政工隊的結束改歸服務隊都是可喜的可喜的，吾將來青年服務隊工作之開展，而預爲政工青年賀。

政工青年賀。

軍隊歌詠的理論與實際

鄭冷鷗

一、前言

軍隊是鋼鐵一般的集體，它是擔負着捍衛祖國的重大責任，但這樣至鉅至大的神聖任務，怎樣才能勝任呢？無疑的，軍隊是須要有鐵的紀律，鋼的精神，軍人須有強健的體格，革命的意志和豐碩的頭腦，要達到以上種種的條件，是非經過長期不斷的嚴格合理的訓練不可。軍隊的訓練除了原有的各種訓練外，倘能加入歌詠一項，作為輔導教育，則訓練的效能及進度，定可增高和加快的，因為歌詠具有協調、統一、激發、啓示等等的特性，軍人生活是刻苦的、呆板的，需要和樂、輕快、的歌曲，來調協他們的生活。軍隊是隨時隨地，尤其在作戰的時候，不顧是多少人，是祇能有一個意志，一個情緒，歌詠是統一情緒，集中意志的最有效工具。還有軍人的精神和知識，是更需雄偉高尚的歌曲來激發和啓示的。

所以軍隊裏的歌詠，是比任何階層更有意義更重！

二、教材

軍隊是具有與其他各界層或各團體不同的性質，因此教材也隨之不同了，有些歌曲是不適合於軍隊裏唱的，茲將適宜於軍隊歌詠的歌曲分述於下：

A. 內容方面

1. 意義的包涵 意義應該是：奮鬥的、大眾的

2. 字句的配合

、樂觀的、積極的、民族的。全只歌的字數不宜多，句不要率直，要順、要通俗，切忌抽象、深奧、勉強。

B 形式方面

應採用「宣序式」「歌詠式」「進行曲」等的歌曲，這幾種形式的歌曲，容易唱也易懂，有興趣。尤其是「進行曲」之歌曲，更應多採用，在隊伍行進間歌唱，節拍既易準，步伐又可齊，還能提高興趣減少疲勞。

C 曲調方面

曲調是否吻合，是否適宜，影響歌詠目的至大，故應慎重選擇，在軍隊里是需要唱含有：激昂、剛毅、勇氣、悲憤、和樂、沉着、熱烈、神速、肅穆、壯健、等曲調的歌曲，而不宜唱含着悲哀、憂愁、恐怖、傷感、懦弱、思想、絕望、戲謔、柔順、等曲調的歌曲。

三、教法

教軍隊唱歌與教普通唱歌，教的方法是不同的，因為軍隊唱歌時人數多，常在一連一營以上，甚至一團，人數計算起來是百餘人，幾百人，千餘人，教的地點多在曠場上，即或有大的講堂，然也總是簡陋得很的，所以要用適宜的特有的的一種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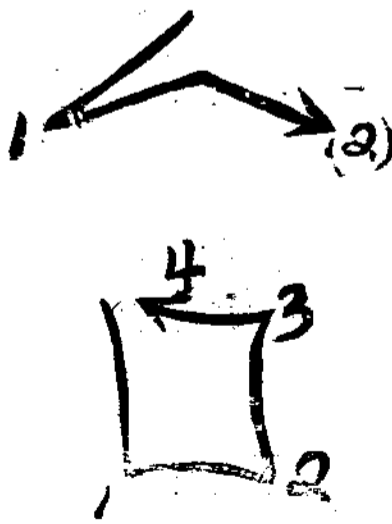
A 教式

以運用口授法為宜，最簡單的口授法，教的時候不用歌譜的，因目前我國軍隊裏的士兵識字的程度還不普及，而且用口授法，使唱的人目光專注教的人的指揮動作，施教時也較便利。簡單的口授法教起來的步驟是：

1. 把整個歌詞朗讀一遍
2. 把整個歌詞一句一句的解釋一遍
3. 唱一遍給大家聽
4. 一句一句地教（講解一句，唱一句，然後叫大家隨唱一句）
5. 再一句一句地教（教者唱一句，大家隨唱一句）
6. 把全歌再唱一遍
7. 幾句幾句或一段一段的教
8. 再唱一遍（此時可叫大家輕輕的跟着唱）
9. 最後可叫大家放開聲音高唱了。

在正式高唱時，應先將歌的緊要地方簡明地分析一下。（如某處要用怎樣情緒，某處應唱重或唱輕，某處應休止等）

B 指揮法 指揮是教唱最重要的技術，適用於軍隊里唱的歌大多是二拍子和四拍子，指揮式如圖：



指揮式是一種原則，不是規則，指揮時，祇要依據這原則變化就行，不必呆板地照着式子劃的。

(2) 幫助指揮的幾種姿勢：
單靠一只手握着指揮棒指揮，有許多動作很難使唱的人看得明白，所以要用另一只手做種種動作來幫助，右手（握棒的一只手）是顧拍子的，左手是顧表情的，茲將常用各種姿勢說明於下：
指揮時兩手的地位在頸部與胸部之間，棒的斜度約四十五度。

抗戰的山西山西的抗戰

朱元松譯

甲、抗戰的山西

山西與廣西稱爲中國抗戰二大柱石，華北與華南戰事，非把據住這二省不爲功，確係不爭事實，而在形勢和物資上看，前者更勝於後者，所以軍事專家咸認爲「欲支持整個戰局，必須保住華北，欲保住華北，必須死釘山西」了。

山西面積一五五、九三四方公里，人口一、七〇一、六二二人，自民國九年以來閻錫山氏一手統治到今日，政治較其他各省爲穩定，國人曾譽爲「中國之模範省」。

經濟上礦藏與農作並富，美國人稱之爲「中國之賓式弗宜亞州」，甚爲恰當。（譯者按賓式弗宜亞地當美國四十八州中，天產最富之一州，乃美國石油中心產地，煤礦亦多，農作中小麥和玉蜀黍產量極豐，地當新英格蘭與中部大農業區之中間，軍事經濟，俱稱首要），敵人垂涎山西，掠奪煤鐵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地勢上東以太行山界河北，西以黃河界陝西；北則恒山與五台山，南則中條山，東西橫互，山嶺重疊，關隘縱橫，平均高度約一千公尺，險要天成，東控河北平原，西蔽漢渭盆地，誠爲平津之堡壘，大西北之屏障，有山西平津敵人決難安枕，西京蘭州可保無虞，這是敵人垂涎山西另外重要原因之一。

交通上平包路右通西北，左下平津；同成路縱貫三省，渡風陵而達川陝；正大路聯絡平漢隴海，接華中而抵兩粵。省內公路網稠密，太原、晉城、大同、曲沃、汾陽，交城同爲公路網之中心，然而一經破壞，則關隘山徑，處處扼守，游擊殊便。

東北則恒山五台山綿綿，適被平包平漢同成正大四線所包圍，稱冀察晉邊區，有獨立政權，爲八路軍游擊根據地，東南部太行山麓時，爲冀豫晉邊區，政治上雖無獨立政權，軍事上則與中條山一帶統一於衛立煌將軍指揮，合稱晉東南游擊區域，中條山適當黃河汾水沁水間之三角地帶，長約二百餘公里，寬自十餘至四十餘公里不等，我們稱他爲「敵人的大墳墓」，外人則喻作「敵軍的盲腸炎」，寇軍一入，次天總攻，我們根據地屹然未動。晉西即汾水與同蒲路從西，外長城以南，黃河以東區域，呂梁山幹支脈錯雜分佈，與綏遠相聯合爲晉綏游擊區，閻錫山親任司令長官，負責指揮晉綏軍，（傅作義副之負責綏遠之部）。

以上可稱山西三大游擊區，朱德、衛立煌、閻錫山三氏堅毅善戰，分負指揮之責，抗戰三年來擊斃敵軍在十萬名以上，而平日總任敵軍亦在十萬人以上。

山西爲敵人侵入的第三省（第一河北第二察哈爾），大同和都會太原都在初戰中，很快的淪入敵手，敵人侵入雖快，但發展却極緩慢，緊要被華軍拖住後脚，欲進不得，欲退不能，敵人爲山西戰事的煩惱與焦慮，可謂已達極點，我們華北戰局的轉機，也就靠這一塊土了！

乙、山西的抗戰

抗戰時期的山西，與其他各省頗多不同，上節已予敘述，而山西的抗戰情況和方法，與其他各處亦多有異，不無足爲國人賞揚與參考價值，茲特節要列述如下：

（一）仍在華軍所據守，他們的西進（以陝西省令西安爲目標）與南進（以平漢隴海交叉點鄭州爲目標）企望，完全被華軍阻撓推毀。華軍維護太行中條呂梁及恒山諸山地，憑着地理上優越條件，隨時出擊，三年來不曾予敵人片刻的休息，閻錫山與八路軍在戰爭之初，即曾發誓，決不拋棄山西尺寸之土。

甲、用力唱的姿勢

A 重音 姿勢照常，惟須用力。
B 特別重音 右手姿勢保持原狀，左手握拳高舉，（地位約在頭的斜上方三四寸處）

乙、輕唱的姿勢

兩手部位降至胸部。
棒斜至三十度。
左手掌心向下作下壓姿勢。

丙、音延長的姿勢

1. 較高音的延長——指揮棒向上顛升。
2. 較低音及平音的延長——兩手向左右平展。（兩臂不完全伸直）

丁、高音及低音

1. 高音——手的部位稍高，（高舉時手不可完全伸直）
2. 低音——手的部位稍低，（低時手不要低至腹部）

四、軍隊教歌者應具有的條件

有人以爲教士兵唱歌，是件最易的事，只需會唱幾首抗戰歌曲，就可以應付了，這種見解可說是完全不對的。在道德上講，你自己不了解歌曲，不會唱歌，在你個人是沒有關係的，假使你要指揮指揮去教別人，以爲士兵們不懂音樂的，馬馬虎虎的混過去就完，那是欺騙，是戰時歌詠界的罪人！其次在歌詠效能上講，歌詠是藝術，藝術是技術，要是你（教者）唱起來，節拍不準，音調不和，發音不安亮明確，那更還會有什麼效果呢？我以爲擔任軍隊的歌詠者，至少應具有：

一、清晰的發音（要是唱得模糊，唱不響，當然聽不出，聽不到）
二、準確的拍子及音階（音階不準，拍子不準，根本就不成歌）
三、純熟的指揮（否則教起來很難）
四、正確的思想（這雖然不是技術，而却是最要緊的，要是歌詠指導者，思想歪曲，一定會把這些含有毒素，莫名其妙的歌曲去教人唱的，這簡直可說是禍害民族，國家的罪人。）

(2) 山西戰事，雙方死亡均顯日趨有利於中國，目前比率已為一比五（華軍死一日軍死五），自稱一軍除傷亡率真出乎意料以外的高，山西一地，二十二個月中，死亡至少在十萬人以上了……

(3) 山西境內作戰華軍，品質精良，裝備充實，戰鬥精神極旺，若干次猛烈交鋒中，恆使敵人不勝其驚嘆信服之至！敵人為贊美華軍英勇行為，曾於太行山嶺上建立了「支那七勇士之墓」，因廿八年秋初有一次華軍為戰略關係，主力退出太行山山口，七勇士奉命扼守山口，最長時間須支持十二小時，以掩護大軍安全撤退，七勇士欣然受命，敵人像潮水般湧來，他們緊握機槍，猛擲手榴彈，足足擊斃敵軍四百名以上，自己亦與山偕亡，無一生還，大軍遂得安全撤出，（詳情參閱廿八年十月廿日大報所載七勇士扼守太行山日記），到今日山西戰事顯然轉利於中國，華軍由失守轉上收復階段了。

此外有二件重要政令，係山西抗戰後最特色最早頒行的東西，頗值得國人研究與參考。一、抗戰期內縣村合辦負擔辦法，這辦法中的實施條例，就是山西省在抗戰期中的財政新政，其基本原則為對富有者——資本家與地主，加重稅收。一般平民減輕負擔，特別重徵所得稅，財產稅與利潤稅，以抗戰時之財政，該辦法網要如下：

- (1) 戰時各縣各村鎮租稅的徵收，以重徵富有財產者，獲利優厚者，收大較豐者為原則。
 - (2) 戰時各縣各村鎮租稅的徵收，以重徵富有財產者，獲利優厚者，收大較豐者為原則。
 - (3) 戰時各縣各村鎮租稅的徵收，以重徵富有財產者，獲利優厚者，收大較豐者為原則。
 - (4) 各級人民負擔，按照他們財產、土地、收穫及其他進益來分輕重，（另有詳細規程，按照資財分人民為十一級，按級徵稅）。
 - (5) 其特別富有者，租稅按照財富逐級增加。
 - (6) 貧窮不能維持家庭生活者，免除任何租稅（另有詳細規程，將貧戶，按貧窮程度，分成二十級，按級豁免稅收）。
- 此項辦法印成手冊，散佈民間，告知人民除辦法內所列各項租稅之外，其他絕無另外負擔。合理化辦法一見實施，舊稅全消，人民與政府間關係盡釋，地方軍隊與居民間磨擦不再，又以苛捐雜稅的概廢除，因之人民生活改進，道德提高，軍風紀變好，軍民合作更加密切了。
- 為救濟戰時財政，此則為經濟建設——上述辦法係太原失陷後所擬訂，此則為臨汾失陷後所頒佈，前者為救濟戰時財政，此則為經濟建設。
- (1) 嚴厲禁止商人操縱任何物品的價格。
 - (2) 保護商人貨品運輸的靈便與安全。
 - (3) 保護市場安穩，維持日用品暢快流通。
 - (4) 絕對不許買賣敵貨。
 - (5) 扶助手工業的發展。
 - (6) 由各縣動員委員會協助人民組織手工業聯合會，提高手工業的生產與推銷。
 - (7) 由獎勵手工業增加生產，政府發行墊款。
 - (8) 原有荒地，地主死亡或因家族出仕無人耕種之土地，重新分配各戶盡量墾種，待抗戰結束後再依地權所屬，各歸原主。
 - (9) 各縣各鄉村無人租種之土地，暫時無條件移歸縣政府與鄉鎮公所管理，由他們分派於其他人。
 - (10) 各縣各鄉村無人租種之土地，暫時無條件移歸縣政府與鄉鎮公所管理，由他們分派於其他人。

當男女權交替的時候

朋友：我們決不可放棄了義務，因為放棄義務就是放棄權利的開端啊！過去女權之所以轉而為男權，不就是因为她們當男女權交替時放棄義務所致麼？

你看！現在我們對家庭對社會所負的義務是何等繁重？而且都認為是理所當然，責無旁貸的。這不是當男女權交替時，她們付與我們的義務麼？那時候我們肯接受了如許繁重的義務條件，在我們看來也許認為是得意之作吧！

可是後來因我們在社會上担負着重大的使命，漸漸成為社會的中堅，而她們呢？因在社會上只享權利而不盡義務，漸漸處於無足輕重的地位，甚至於等同商品化。——實在的，現在她們在社會上除生育男女以外；大都沒有担任別的任務，因此她們就被視作造人的或洩慾的機器而買賣了。

有的人看得她們除生育以外不担負任何任務，徒然使社會上增加一批消耗者，來加重我們的負擔，所以就狼狽的說：「男人若非女人，天下女人皆可殺」，我想這話已夠使她們反省了。

蒙之：那些甘為成洩慾的機器而用資肉體的，固不待說，就是那些專門做造人機器的，又何嘗不是沒落了人格呢？

雖然；她們在進化史上所負的使命和功績是不可磨滅的。我們從下等動物進化而為人類，中間和自然的環境奮鬥，不知歷經幾千萬年，在這幾千萬年當中，她們所負的使命實在比我們現在所負的使命來得重大，只因那時沒有歷史記載下來，以致把她們的史蹟都抹殺了。古書上記載：「太古之人，祇知有母，而不知其誰父」，這僅能表明太古時候是以女性為中心的罷了，我們人類的歷史是進入宗法社會以後才開始的，在宗法社會的初期，她們在社會上還能保存着相當的地位，因為我們進入宗

民舉種。

(11) 絕對禁種鴉片煙苗。

(12) 各縣各鄉鎮廣設難民居留地(一方救濟一方生產)

自該方案施行以後，許多戰時工廠與工業機關建立起來了。

我們政府當局澈底明白中國今日的長期抗戰，必須與國民經濟建設相輔而行，這點或許就是我們抗戰能得勝的主要原因吧！此種抗戰建國變質管轄下的功能，今日在山西發揮得最高，顯現得最明顯，本方案意義，非僅在建設自己國內經濟，以冀長期抗戰物資供給的無憂匱乏；還在對敵人實行「經濟戰」，推毀其奪取我們物資，以戰養戰的陰謀。

最近山西更施行一種新戰略，名為「排折日本與建設山西經濟運動」，地方工商團體，共同參加實行，我們知道日人是慣於偷用別人商標推銷日貨的，從佔據太原之後，山西省就充塞了擁有一中國製造「上海製造」一美國製造」的敵國劣貨了，當初日人是項政策頗為見效，但自經濟戰爭開端以後，賊行就完全失敗了。

山西有對外貿易局，由政府與商人共同組織，該局單獨享有供給內外市場以出產品之權，他盡力統制着全省的出口貨與進口貨，消滅走私與敵貨的傾銷；防止中國糧食流入敵區。獨犯該項條例的好商和漢奸，常遭極嚴厲的懲罰。

敵人曾設計擾亂中國幣制，將法幣吸收到日本去，以備偽政府所發行的偽鈔代替混雜進來，但在山西此計不得售，山西設有本省地方銀行，職責專在防止法幣的外流與偽鈔的滲入。表面上看，山西省似乎已淪入敵手二年多了，但實際上大部土地仍由華軍統治，敵人的經濟戰與軍事戰一樣遭失敗。(本文實係編譯，以密勒氏評論報為主，參摘其他西文雜誌而成)

國師季刊

第七、八期合刊要目

十九世紀前半期的生理心理學.....	高覺敷
國家之形成及政體之嬗變.....	馬宗霍
公民行為訓練之基本原理.....	袁公慶
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教育.....	朱有獻
德意志民族與德意志之商言.....	趙敏學
林肯的演說和書札.....	沈同治
苗族的語言.....	羅榮宗
米穀貯藏法之研究.....	吳景賢
清代史學與民族思想.....	馬宗霍
文苑.....	鍾山等
鐘山等	錢基博
錢基博	王以中
王以中	等

國立師範學院編印 每冊定價四角
發行處：湖南藍田國師出版組

妻社會以後，就有姓氏的區別，「姓」字從女從生，所謂某姓即表示某女所生的意思，牠的作用在標明血統。現在社會上把男性所生的孩子稱「孫」，這個「孫」字係「孫」字的諧音，「看」他從子從系，就可知道他是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的產物。「孫」字從男從生，其以男性所生的稱「孫」，就可證明那時的男性在宗法上尚未能取得繼承的資格，還是在女權時代，社會上還是以女性為中心的，當可無疑了。

可是那時她們從下等動物進化而為人類，並且又給她奠定了宗法社會的基礎，所以她們就洋洋得意的說：「我們在這幾千萬年中，做了和自然環境奮鬥的主角，今日居然給我們贖了自縊，奠定了社會基礎，現在應該讓你們多負一些責任，給我們休息一下吧。」因此在這男女權交替時候，就訂了一個協定，牠的內容大概包括下列四點：
一、男和女結婚，必須付與代價(聘金)以表示其地位的特殊。
二、結婚以後，女的一切生活費用，專男的維持，以崇高其享樂權利。
三、生下來的兒女，完全要男的供養，以減輕她們自己的負擔。
四、社會上一切工作，都要男的擔任，以免除她們自己的義務。

當時她們把這些條件交與我們執行，實在可謂不平等等之至！這些責任放在男子的肩膊上，她們要佔了多少便宜呢？無奈那時我們在女權高壓之下，無法反抗，所以只得忍痛的接受了交給子孫傳下去。誰知後來我們在社會上負有重大使命而成為社會中樞，所謂男性中心的社會反而因之建立起來。這是她們在當時所逆料不到的。

現在我們讓她們坐在閨房裏休息差不多又有二千年的長久之。靜極思動，所以她們又把「提高女權」的口號喊了出來。「提高女權」我是極端贊成的，因為提高女權以後，她們一定能夠分任我們一部份的職務，減輕我們一部份的負擔，使她們自女

對經濟問題的三點建議

章 硯

戰爭第一是經濟，第二是經濟，第三還是經濟，所以經濟問題能解決，戰爭一定勝利，經濟問題的適當處理，更爲國防上主要的部門。

中國地廣人衆，物產極爲豐富，先天非常充足，比敵國的實力物力大不相同，雖十年百年的長期戰爭，我們的經濟仍能源源供應，保持健康的姿態，在這過程的當中，最堪注意的，只是如何處理經濟的問題。

誰亦知道經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內含非常繁瑣，在各報上均有詳盡的討論，本文所談者爲適應目前環境而供獻之三點平衡的建議：

(一) 出錢與出力的平衡

對倭抗戰的開始，全國上下都認識這次的戰爭是全民族性，異口同聲高呼着：「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以我們最大的人力物力來擊退敵人，在過去的三年中，我們已經獲得了相當的成功。但是在我們浙西的情形——其餘各處或亦相同——有力的已經出了很多的力，有錢的却沒有出了相當的錢，譬如去年安吉一帶的壯丁因爲忙着服務，田中已到枯熱期的稻，竟無暇收割，又如武康壯丁亦因服務太忙，連春花亦少種植，在衝要地帶，甚至每一壯丁三天內要輪到一次的服務，始終不懈，這精神真可欽佩，有力極是盡了最大力；我們再問有錢的有沒有出了相當的錢呢？在報上偶然亦有見到登載，但終究是鳳毛麟角，不過是少數熱血份子，在提倡着而已，並沒有達到全民族性，照我們的理想，有力的既可以在三天中服務一天，難道有錢的不能將其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供獻國家嗎？況且一般貧窮的勞力者是一天不做一天不活的，有錢的出錢，我們想總比他們出力的容易些。

所以出錢出力的平衡，是成爲當前的一個要求

，有錢的人應該慷慨的將錢供獻政府，政府纔能以充裕的經濟力量，來應付這偉大的抗戰。

(二) 捐稅與生產平衡

過去的捐稅制度是不甚科學的，例如一畝田須納稅一元，不論其生產量之多寡，總是硬性的規定。這有點不公。以米價作比，在戰前每石是十二三元，而目下則增爲五十餘元至六十餘元，已經漲高了好幾倍，同樣一畝田的生產收入，亦是增加了兩三倍，然而每畝田的稅額，却還是與從前一樣，這不是不平衡的一回事嗎？

好在這萬眾一心的抗戰，是「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我們做民衆的，應竭力助長政府，一致來打擊敵僞，使大家不會做亡國奴，所以此舉實在爲我們自己打算。

捐稅與生產平衡，是一個原則，然而生產是因時因地不同的，最好由土級政府訂定一個稅率，再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的推算，或者比較合理一點，生產價值高了，政府的稅收亦可隨之而增高，不致受到任何影響。

(三) 薪餉與消費平衡

我們常見各報登有關於公務員士兵生活困難狀況，在目前浙西的情形下，就可以找到許多供我們討論的問題，例如一個縣長的收入不如一個農夫，聘教員比雇工人容易得多，鄉鎮事務員的伙食費超過薪給，(士兵更甚)兩地米價相差二倍以上(兩地

權交給我們以後，我們在社會上家庭上所負的使命是何等的繁重啊！

弟年來奔走風塵，嘗有男女權竟，殊失公平之感！現在家庭社會所有責任，皆唯男性是賴，而男性代女性負責，又皆能沒齒無怨言，此雖慣例使然，但亦不無原因存於其中也，爰特寫成「當男女權交替的時候」一文，以供研究社會學之參考，並促婦運同志之反省，然以管窺之見未知閣下以爲然否也。

弟盧祖清寄於永嘉

大作所提意見，頗具獨異，但我也有一點意見願便在此提出。你說女權沒落是由於女子不願盡義務，換言之，即偷懶故。在此，我們就要問：(一) 女子偷懶，男子就不會嗎？(二) 女子偷懶是生理的原因，抑心理的原因？(三) 初民社會女子地位真的如一般社會學家所說，是高等男子之上嗎？這些都與女權下落有關。據社會學家研究最早耕種爲女子發明，耕種工作也由女子担任，在那時男子的職業是打獵，女子在家中担任其他勞動工作。後來男子偷懶，不願去打獵，亦參加耕種工作了(打獵與耕種比，當然是前者工作來得勞苦)。女子偷懶是生理上原因，非心理上原因；社會學家研究這問題，提出許多事實來證明，此處錄摘較通俗一例：打網球，是較易做之事，但女子因生理故，在網球界成名總比男子少。在初民社會，女子地位不見得比男子高。例如在美洲之 Trognolo，在那裏女子有選舉權，選出四個有最高政治權的女子，但四個女子中須選出一個男子爲她們主席，可知終以男權爲高。又在比利牛斯山有一小村，女子權頗

導報



大羊

我們憧憬着在敵人槍尖下支持着三墩的繁榮，曾去一回光觀，雖然在浙西，三墩這名字老百姓口中聽得挺熟的——無所謂了，可是要跑過去一趟，非下點決心不可的。

四月二日，天漸漸地下起雨來，有些在阻礙我們行進的雄心，可是——這並不能就此打碎我們的念頭；於是我們和X君在上午九時許，把一切都整備好了出發，撩起衣襟，擎着雨傘，近中午到雙溪。

雙溪遭浩劫是最可憐的一個，現在草鋪茅屋生氣已有些復原，鋪子十，九還齊全。我們吃過中飯，休息一回兒，就動身到何家陡門，雙溪的外頭，已算是警戒線外了，景物有些使人心悸的。天是下着雨，道路清泥不堪，脚已是沾滿了黃泥，覺得還是可以走一些，要是停下來，有許多不便，

顧不得雨水沾溼了衣和褲子，於是像亡命一樣奔着。坦蕩曲是一條大路，路邊兀立着一桿高大的電線木桿，是餘杭和滬寧的敵軍用電話線，因為在這里常被我軍破壞，所以敵人常常來這兒修理或者警戒，因此這里更是一個危險的地方，人們看起來也有此陰森恐怖；今天下雨當然是例外一些。

仇山是敵人的據點，在路上我們很清淅的可以看到山上的敵巢甚至於砲身，在這里他控制了一個不大不小的面，小心翼翼的很快繞過仇山脚，四點左右到何家陡門。

何家陡門在慌亂動蕩中，只要知道何家陡門的處境，就覺得他隨時受着敵的壓迫和監視。何家陡門的市落還是整然，因為

這也是倖存的，難道這是敵的恩賜嗎？可是殺打奸淫這是惶軍們還有的故技，建設東亞新秩序常是耳光和東洋

第一夜在何家陡門很平靜過去了，不過總有些驚心，同樣的夜，犬吠得厲害的時候，疑心是有什麼變化和意外，於是雖然疲乏過度的身子，可是不敢放胆的入眠。

第二天清早，身子很疲勞，帶着失眠的紅眼起身，已是七鐘點了，天意外的放晴，太陽高高的地射出驕傲的光，感覺到另外的意味。

吃過早飯，決定下午僱船赴三墩，上半年就在何家陡門街上逃。當地老百姓很注目我們陌生的人，尤其是我們的頭髮這樣短，我們也

上，則遠未打到問題中心，問題中心，在生理上。或將不免要受到女子那種「戰士般」的勇毅攻擊，如「兵」對付「秀才」一樣，那倒一點吃不了，我人索性來一帖清涼劑，要提高女子痛快到底，什麼過去社會學家所提的不利女子的話都刪去，有利的話都引出，這，在我們男子方面說是盡力提高女權了。

時 鐘

給他們看得不好意思起來，於是就同X君進一個茶館里，一面吃茶，一面

叫叫老百姓的輿論；老百姓對於當前是有着一個堅決的信心，他們痛恨敵人的暴行，永遠不會忘了，對於汪逆的賣國行爲，也都深深的了解，不會受詐，所以他們都說：

——「和平」！「和平」！日本佬還是專殺人放火！

在那些地方，許多老百姓也當然曉得我們，所以叫我們「先生」，他們因爲曾聽見過有許多孩子送給慈幼院里去受好培養，於是走來問我們。

——先生！

態度很誠懇；

——你們敢不收小孩的？

我們當然說收的，就把慈幼院里情形大略告訴她們，要她們知道了心不難過願意的送給收養。

我們帶便把他們家庭情形訪問一下，一面又安慰她們：

——很好！各位姊妹們很願意把兒女給國家收養，這對你們自己有好處，國家也有好處，請你們放心，將來一定設法把這一批小寶貝收留去受好的養育。

在茶店裏剛不久，有人匆忙的跑來：

——快！日本佬來了！

話還沒有說完，茶店街上都像警報一樣亂跑亂竄，可是商家並沒有關；X君、他一人向南走了，我們人地生疏，不知走那裏安全，幸虧有一個情報員和我們認識，他帶我們到安全的地方去。不久敵人向瓶塞方面去了，我們也回到鎮上，聽說：有好幾個人是被敵人打過耳光，由此也可知道敵人的進行還是在着。

午飯吃過了，我們已由X君僱好小船，只化了七毛錢，到三墩是廿五里，不上揚個鐘點就到。同行X君因

事赴某處一轉，所以舟中僅只我們二人，默默地臥在船艙內，竟沉沉入睡了。

不久X君在X×地方趕上搭船。

一路到三墩還祇四點鐘。

X

三墩街道很狹窄，不到八尺寬，可是店却很多，熱鬧可說是畸形的；我們上了岸，即在X×山貨行里休息；吃過晚飯，不料被X君的親戚硬邀，晚上便宿在那里。

三墩沒有夜市，正像平靜的大後方，飛機更不用怕，可是總不免有些恐怖，覺得有不可思議的危險潛伏着似的，雖然明知不會有什麼危險，可是總不免提心吊胆。

第二天整天逃三墩，弄里街上穿來穿去，維持會門口，也掛起所謂黨國旗，街上是沒有見到。

三墩的物價，標得很高，外行人往往容易上當，其實各種貨物，都有七折可還價。仇貨是充斥市場，真多。

我們一面買了些東西，又在街上走，人很擠，當我們在一個地方買東西時，一個人死命注視我們，不開口，我們想這一定不是個良善的人，心

想已經惹上敵人便衣隊了？可是心里還很鎮靜，不心慌，於是他也不猜疑我們了。

X

三墩確實太畸形了，在敵人槍尖下竟是這樣繁榮，……

X

又過了一晚，第二日清早準備返何家陡門。還沒有起身，外面狗吠得很厲害，還夾雜着粗魯的罵聲：

——你叫！我打死你！

可是狗還是叫，X君在房門外叫我們：

——起來呵！外邊「和平軍」在檢查哩！

我們沒有聽見什麼，洗完臉後，坐在房內，二隻「和平狗」走到房門口鬼鬼祟祟的一看，也不覺得什麼去了，可是不幸，某某不料被二隻狗押去了，一時看了慌，不久却仍放回來說：

——他們說：「看你老實」，放回來。

這班狗——「和平軍」是一些地痞流氓，也在敵人的武裝下狐仗虎威，制服都是草綠色，不過帽有些不同，所以他們是很能魚目混珠的。

吃過早飯，爲了要離去這極危險的地方，所以立刻就走了，搭了船，趕回何家陡門，雖然還沒有脫離險境，可是離去了污穢灰色的三墩後，好像是吁出了一口悞悶的氣似的。

X

何家陡門在午快邊又到達了，下午和X君家屬們暢談三墩見聞感。始終覺得這表面中和灰色的地帶是沒有自由空氣，橫禍是很難料到包定不會惹着上來，熱血的青年在那兒是一定會窒息死的。

第二天，太陽與日前一樣好，歸途上飄來陣陣菜花香，天氣真夠酥肌爽骨呀！

中午到達雙溪，那時已經進入安全的地帶，已完全鬆過氣來，轉快的在雙溪吃過中飯返X×了。

告訴後方的同志！失地上一切都安甯，鬼子們汪精衛等都欺騙不了忠實的老百姓，不過在那里，正需要展開工作來組織起廣大羣衆，積極行動的隊伍，給鬼子汪逆一個心腹的打擊，促成日閥早日崩潰，那末汪精衛也要不打自倒了，文某當在這裏有出軌的行動是痛心的，也值得一提。

敷衍篇

黃 玄



敷衍在我國是很普遍的。但當你發覺人家敷衍你的時候，你似乎又不好意思去說穿他；所以敷衍我，我敷衍你，相傳下來，有了悠久的歷史。

譬如你去請託一位親友謀一只飯碗，當面的時候，他是殷勤非常，無微不至的招待你，並且說『是當竭盡棉力，爲之設法，一俟得到機緣，再行相邀』。

當你不感到那是敷衍，欣然拜別。但是，時光一天又一天地過去，你在引頸以待，他却早已健忘了一了。若是你修書陳寸函，問個究竟，他準會說『一大堆抱歉的話，同時也告訴你『已去函請託，未獲回音』。或者『幾次去訪某君，尚未一晤』。更或者『實因無暇，尚未談及爲憾』！等等的話，使你啼笑不得。

再如你是一個窮漢，或者家破人亡的流浪者，向親戚友好去借貸，當時他應出一百個『好』字來，使你感激得五體投地，而結果還是囑咐你再過十天，少則五天，定如尊願。於是，你接受了他們滿腔熱忱，自己懷着萬分希望，辭退而出。在家裏，雖然餓得朝不保夕，妻兒兒喊，但以爲再過十天，可有辦法；雖然怨聲盈耳，還是鎮靜以待。可是過了幾天，你口爲時機已到，重行前去，而他却先現着苦笑，向你道歉，不是說『某某因急需而拿去』。或者說『自己因某種急需而支出』。當至說『收支脫期，正不湊巧』！等語相告，若是你再四懇求，並說出他是敷衍，他準會拱起手來說：『那裏敢敷衍，那裏敢敷衍，過幾天，一定……一定……』

又如你是個公務員，跑到一個地方去做發動民衆工作，但是人地生疏，非得商請鄉保長和當地人士幫忙不可。以召集一個國民示範會來說，鄉長已經答應幫忙，保長也說應該召集，那麼召集的責任有鄉保長擔負了；相約日期一到，你得準備去請鄉

保長及當地人士一同出席，鄉長們歉疚的說：『呵，對不起！今天別的公事忙，明天好不好？』自然，祇有明天了。明天果真舉行，你滿意的走了，但是下個月來問問第二次召集過了沒有？那鄉長就會縮起眉頭說『幫忙呀，什麼呀；那裏召集得起，過些我再召集，我再召集……』

敷衍的例子，不勝枚舉，但敷衍的短處，實令人可怕，因爲敷衍充滿着虛偽、污濁、黑暗的氣味。它籠罩了中國社會，也成了中國人民的『人生之道』。但它足以貽誤人生，貽誤國家。不信，可以看看汪精衛，抗戰開始那年，他跑到東演講『抗戰到底』，跑到西演講『焦土政策』。其實他早在替自己打算，東敷衍，西敷衍，不及一年，終於露出了精怪相，搖搖尾巴，挾着陳述去做出賣國家民族的巨牌漢奸了。

敷衍，實在要不得，當新中國長成起來的今日

張森先生字亦翹 浙江永嘉 現年三十三歲

- 一、學歷：國立北京大學學士，法國國立魯魯斯大學法學碩士
- 二、經歷：國民政府主計處專員，中央政校地政學院研究員兼教授，土地委員會專員，財政部專門委員，財政部江西所得稅處專員，福建所得稅處專員，國民政府主計處顧問
- 三、現任：財政部浙江所得稅處專員，第三戰區經濟設計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學校校外指導員
- 四、生平主著述：生平主著述整理地方財政及推行土地政策，已出版者有『戰後歐洲土地改革』(原著者爲Arthur Waufer 譯名Ko Roforne a Graire en Europe)、『中國現行所得稅制度』，尚未付印者有『土地之原理與制度』。

徵稿項目

1. 闡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 領袖言論及抗戰政策。
2. 對於國際時事國內政治軍事經濟外交等分析與申述。
3. 對於本省政治之研究貢獻與批評。
4. 不合抗戰需要各種言論之糾纏。
5. 敵寇暴行。
6. 漢奸動態。
7. 可歌可泣之抗戰故事。
8. 全省各地生產事業與經濟調查。
9. 流亡之痛苦報導。
10. 抗戰小說劇本詩歌及小品文等。
11. 各種插圖及速寫圖畫。

投稿簡約

- 一、來稿須切實把握當前現實，力避空洞浮誇。
- 二、長篇以三千字爲原則，特殊者例外。
- 三、來稿以白話爲主，但亦採用文言。
- 四、本刊特別歡迎各地救亡青年撰著之作品。
- 五、文稿一經刊用，分別如下致酬：甲、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乙、贈本刊半年或一年。丙、插圖每幅三角至二元，或酌贈本刊。六、來稿不用，如要退還，須附郵票。但三千字以下之文稿，概不寄還。

勝利週刊(第九十期)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勝利週刊社

通 訊 處：永康 方 岩 五 刊 路

總發行所：金華 杭州 正中 書 局

直接定閱處：金華西市街杭州正中書局

經 售 處：方 岩 戰時書報社

紹興 戰時書報社

溫州 戰時書報社

浙東日報社

浙西日報社

各地 均有 出售

印 刷 者：止 滄 報 館 印 刷 廠

定價：每月零售七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三元

(寄費在內 郵票通用)